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月13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6号）的批复意见，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50.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8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相关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8,350.00万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8,350.00万元汇入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440,424.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059,575.48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84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

2026年1-6月，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2,059,575.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B)	募投项目支出	B1	253,622,745.6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支出净额	B2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	B3	34,760,968.90
	小计	B=B1+B2-B3	218,861,776.75
本期发生额(C)	募投项目支出	C1	17,857,649.8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支出净额	C2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	C3	117,495.0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45,414,292.21
	小计	C=C1+C2-C3+C4	63,154,447.0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D)	募投项目支出	D1=B1+C1	271,480,395.5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支出净额	D2=B2+C2	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	D3=B3+C3	34,878,463.9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C4	45,414,292.21
	小计	D=B+C	282,016,223.82
应节余募集资金		E=A-D	43,351.66
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F	43,351.66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

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0年4月2日，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峰”）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2023年3月28日《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024012010012427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支行	95070078801000001594	募集资金专户	18,544.91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市心支行	95070078801600001589	募集资金专户	24,806.75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024012010012414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331001024012180002883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1030122001099302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0.00	转为一般户使用
合 计			43,351.66[注 1]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541.4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专户余额系尚未划转的银行结息款项。

注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已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及“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及“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4,710.36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公司实际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和银行结息情况，将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547.87 万元（含利息收入等）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已转为一般账户日常使用。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05.9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5.77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48.0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改变项 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	否	23,586.44	23,586.44	1,260.32	24,428.37	103.57%	2025 年 12 月	411.42	否	否
2. 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	否	4,619.52	4,619.52	525.45	2,719.67	58.8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205.96	28,205.96	1,785.77	27,148.04	96.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的“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和“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6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予以结项，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系基于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设备已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项目整体已达到设计要求等条件。结项后，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结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卡车轮毂圆锥滚子轴承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实施，尚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初期。项目于 2025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报告期为首个投产期，设备调试、工艺优化、人员熟练度提升均需一定周期，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与投产初期的客观规律相符。二是客户导入与市场开拓需要一定周期。本项目产品主要面向汽车 OEM 市场，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认证环节多、周期长，从初步接触到批量供货需要经历体系审核、样品试制、小批量验证等阶段，报告期内订单量尚未达到满产水平。三是市场份额提升具有渐进性，国产替代需要持续投入和积累，报告期内项目已实现初步量产并产生效益，体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综上，本项目报告期内效益与产能爬坡初期阶段相匹配。 三、实训中心和模具中心项目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理财的情形。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有效、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使费用得到了一定节省。同时，募投项目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导致募集资金出现节余。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本报告合计数与各明细加计数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